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理工学院） 的 （温州理工学院建筑热工实验室（第三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气定压比热测试实验装置，二氧化碳P-V-T关系测试实验装置，饱和蒸汽P-T关系仪，强迫对流管簇管外换热系数测试实验装置，稳态法导热系数测量实验装置，中温法向辐射率测量仪，热电偶点焊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网爱教学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室外多功能气象站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纳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